

2023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曲靖市马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区级	
2	市公安局马龙分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	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、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;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。	爆破作业单位	2023年3月—11月	10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区级	
3	市公安局马龙分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服务公司、分公司、跨区域经营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3年2月—11月	100% (1户)	实地检查	区级	
				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					
		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					
4	市公安局马龙分局	市场监管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抽查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情况的检查	生产、使用、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(事业)单位	2023年2月-11月	15%	实地检查	区级	
5	曲靖市马龙区交通运输局	马龙区运政管理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维修运输企业及车辆检查	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	2023年3月-11月	100%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询问核查等方式	区级	

2023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6	曲靖市马龙区教育体育局	马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校外培训	校外培训机构招生、办学情况抽查	校外培训机构	2023年3-10月	8%	现场检查	区级	
7	曲靖市马龙区教育体育局	马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、校服	中小学校	2023年3-10月	4%	现场检查	区级	检查县城区域学校
8	曲靖市马龙区林草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陆生野生动物养殖、利用情况的检查	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经批准的人工繁育、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2023年10月	5%	现场检查	区级	
9	曲靖市马龙区林草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4月—7月	根据监管对象数量、企业信用变化状况等情况确定抽查户数。	现场检查	区级	
10	曲靖市马龙区农业农村局	区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，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2023年4月—11月	1. 2022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%； 2. 2022年度新设立的企业、个体的2%； 3. 2022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3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等方式	区级	

2023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1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	市场监管局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	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	2023年3月-11月	5%	现场检查	区级	大气环境科
12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	市场监管局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	2023年3月-11月	5%	现场检查	区级	大气环境科
13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	市商务局	汽车市场监管	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业	2023年3月-11月	5%	现场检查	区级	大气环境科
14	曲靖市马龙区卫生健康局	教育局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 2.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 3.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 4.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 5.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辖区内学校	2023年4月-11月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	现场检查	区级	

2023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5	曲靖市马龙区消防救援大队	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委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州市按2户抽取；县区级按5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区级	
16	曲靖市马龙区消防救援大队	市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州市按2户抽取；县区级按3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区级	
17	曲靖市马龙区应急管理局	曲靖市马龙区自然资源局	非煤矿山安全生产	对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情况检查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非煤矿山企业	2023年11月30日前	1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区级	
18	曲靖市马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市场监管部门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2023年6月和12月	2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	
19	曲靖市马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市场监管部门		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			2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	

2023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0	曲靖市马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生态环境部门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	2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	
21	曲靖市马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水利部门		城市（县城）供水企业双随机、一公开检查	城市（县城）供水企业		2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	
22	曲靖市马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	省级“一金七制”检查（施工现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、工程款支付担保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、按月足额支付工资、委托银行代发工资、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等工资支付保障重点制度）	建筑施工项目		2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	
23	曲靖市马龙区自然资源局	区自然资源局牵头、区应急管理局配合执行抽查任务	全区范围内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度勘查情况、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情况	区自然资源局：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及本年度勘查开采情况检查； 区应急管理局：对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	全区范围的矿山企业人	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	全区范围的矿业权人，抽查比例1%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区级	
24	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区教体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3%	现场检查	区级	